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柏威
被告 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
被告 林志明
訴訟代理人 林樹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與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旅館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約定書一般條款第25條約定可憑（見重訴卷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立德旅館公司、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蘭陽公司）、林樹波、林志明（以下合稱被告四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4萬2,5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1 金，暨已計未收之違約金9萬5,366元。嗣原告於民國109
02 年2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德旅館公司前邀林樹波及林志明擔任連帶
06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委任保證約定書，保證額度為3,500萬
07 元（帳號：000000000000），期限自104年1月27日起至
08 105年1月27日止得循環動用，除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外，並
09 約定原告憑第三人之通知逕為履行保證責任並代為墊付時，
10 立德旅館公司、林樹波、林志明應立即向原告清償墊付金額
11 ，如有遲延，應自墊付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墊付金額按墊付
12 日之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4%固定計付遲延利息，
13 暨就原告墊付之金額自墊付日起照該金額，逾期六個月以內
1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
15 部分，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另約
16 定經原告轉列催收款之日起，前揭利息加週年利率1%固定計
17 算，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遲延利率10%，逾
18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
19 約定利率20%計算。然立德旅館公司依委任保證約定書約定
20 動用2,500萬元後，無法依約履行前揭義務，乃商請原告同
21 意展延，原告與立德旅館公司遂於107年1月19日簽訂增補
22 約據，將前開保證期限延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增加被
23 告立德蘭陽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原告嗣經訴外人國立臺灣大
24 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於108年10月18日請求撥
25 付履約保證金2,500萬元，而於同年月23日匯付保證金2,50
26 0萬元至訴外人之專戶，並發函通知被告四人儘速清償，惟
27 未獲置理，原告爰於107年10月23日抵充設質存單8,500萬
28 元後，於同日將餘欠1,650萬元轉列催收款，並依約以107
29 年10月23日當日之基準利率2.616%加計遲延利息利率4%及轉
30 列催收款加計利率1%，合計7.616%計算遲延利息。又原告聲
31 請法院強制執行被告四人名下財產，經法院分配執行所得金

01 額後，原告抵充截至108年7月9日止之利息及部分本金49
02 5萬7,427元，尚餘本金1,154萬2,5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未受償。立德蘭陽公司、林樹波、林志明既為
04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
0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二、被告答辯：被告四人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已依法律規定
08 依序抵充先前執行受償金額一節不爭執，然被告目前無力清
09 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委任保證約定書、增
11 補約據、臺灣銀行和平分行107年10月23日和平營字第1070
12 0034861號函、轉列催收登錄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
13 行處108年12月11日新北院賢107司執助洪字第3860號函、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分配結
15 果彙總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0
16 7年10月18日實育字第1070008584號函、匯款申請書代傳票
17 、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
18 執行處108年3月19日雄院和107司執助祿字第2203號函、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分配結
20 果彙總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1月13日北院忠107司執
21 辰字第74097號函、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
22 執行金額分配表及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影本為證，其主張核
23 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四人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未爭執，
24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四人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品蓉

附表：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民國)與利率
1,154萬2,573元	自108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7.616%	已核算未收9萬5,366元
			自108年7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付